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苏州工业园区思安街 99 号鑫能商务广场 1 幢 1001、1002 单元

电话: 0512-68756952 传真: 0512-68756952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本所	f律师声明	4
正	文	6
– ,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10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12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2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13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14
七、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6
八、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6
九、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 18
十、	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 18
+-	一、关于《收购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 19
十二	二、结论意见	. 1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益通股份、公众公司	指	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裴本德
一致行动人	指	席小玲、裴景鲲、裴景鹏
德成盛	指	侯马市德成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宽广贸易	指	侯马市宽广贸易有限公司,益通公司之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	指	表本德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间接收购方式,最终控制益通 股份 53.13%股份表决权的交易
《收购报告书》	指	《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通盛经贸	指	侯马市通盛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通盛惠泽	指	侯马市通盛集团惠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盛铁盛	指	侯马市通盛集团铁盛焦铁有限公司
通盛温泉	指	侯马市通盛温泉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通盛卫洁	指	侯马市通盛集团卫洁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张台铁路	指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张台地方铁路有限公司
张台能投	指	山西能投国际物流张台有限公司
盛开商贸	指	侯马市盛开商贸有限公司
瑞景养老	指	山西瑞景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厚德医药	指	山西厚德兴盛医药有限公司
城乡供热	指	侯马市城乡燃气供热有限公司
通盛中学	指	侯马通盛中学

通盛学校	指	侯马通盛学校
瑞景医院	指	山西瑞景医院有限公司
广通煤炭	指	侯马市广通统配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 裴本德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本所律师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 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 断。
- 3、收购人及相关方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 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 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对本次收购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

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等资料,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收购人裴本德

裴本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4260219610725****,住所:山西省侯马市张村办事处。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 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主 要业务	任职单位 注册地	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的情况
1	通盛经贸	执行董事	1996年1月至今	发运、销售生 铁; 站台租 赁;开办游泳 场	山 西 省 侯 马市	直接持股 74. 44%
2	通盛惠泽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2008年9月 至今	房地产开发 经营	山西省侯 马市	通过通盛经贸间 接持股 74.44%
3	通盛铁盛	监事	2003年7月至今	发运生铁,站 台租赁	山西省侯马市	直接持股 17%; 通 过通盛经贸间接 持股 40.94%
4	通盛温泉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2020年7月 至今	游泳室内场所服务	山西省侯马市	直接持股 5.56%; 通过通盛经贸间 接持股 45.49%
5	张台铁路	董事 兼总经理	2008 年 12 月至今	站台建设运营	山西省侯马市	通过通盛经贸及 通盛铁盛间接持 股合计34.83%
6	张台能投	董事	2013年4月 至今	站台建设运营	山西省临汾市	通过张台铁路间 接持股 17.06%
7	盛开商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2020年3月 至2022年3 月	煤炭批发,生 铁批发	山西省侯马市	原直接持股 90%

8	瑞景养老	执行董事	2016年3月 至2018年1 月	老年养护服 务、医疗康复 服务	山西省侯马市	原通过盛开商贸、 厚德医药间接持 股70.97%
9	瑞景医院	执行董事	2015年9月 至2018年5 月		山西省侯马市	原直接持股 80%
10	广通煤炭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2005年5月 至2018年6 月		山西省侯马市	原通过通盛经贸 及通盛铁盛间接 持股合计 39.71%

注:截止至2022年3月10日,盛开商贸、瑞景养老与裴本德已不存在产权关系。瑞景医院和广通煤炭已注销。

2、一致行动人席小玲

席小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4260219610505****,住所:山西省侯马市张村办事处。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主 要业务	任职单位 注册地	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的情况
1	通盛卫洁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2007年4月 至今	城市垃圾处理	山 西 省 侯 马市	直接持股 48. 52%; 通过通盛经贸间 接持股 13. 16%
2	城乡供热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2008年4月至今	供热、供暖管 道建设维护 管理	山 西 省 侯 马市	直接持股 1.00%
3	通盛温泉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2002年7月 至2020年7 月	游泳室内场所服务	山 西 省 侯 马市	直接持股 27. 78%; 通过通盛经贸间 接持股 15. 62%

2、一致行动人裴景鲲

裴景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4260219851013****,住所:山西省侯马市张村办事处。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主要 业务	任职单位 注册地	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的情况
1	通盛经贸	总经理	2008 年 7	发运、销售生铁;站台租赁;	山西省侯	无

			月至今	开办游泳场	马市	
2	张台铁路	董事	2008年12月至今	站台建设运营	山西省侯 马市	无
3	益通股份	董事	2022 年 1 月至今	公司主要从事 城市燃气业务	山西省侯 马市	直接持股 1.80%

4、一致行动人裴景鹏

裴景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4260219870213****,住所:山西省侯马市张村办事处。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主要 业务	任职单位 注册地	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的情况
1	通盛经贸	执 行 董事助理	2014 年 6 月至今	发运、销售生 铁;站台租赁; 开办游泳场	山 西 省 侯 马市	无

(二)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裴本德和席小玲为夫妻关系,裴本德和裴景鲲为父子关系,裴本德和裴景鹏为父子关系。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裴本德、席小玲、裴景鲲和裴景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 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被收购公司益通股 份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或参股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 要业务情况见如下表格: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通盛经贸	发运、销售生铁;站台 租赁;开办游泳场	裴本德及席小玲合计持有 100%股权
2	通盛惠泽	房地产开发经营	裴本德及席小玲合计持有 100%权益
3	通盛铁盛	发运生铁,站台租赁	裴本德及席小玲合计持有 87%权益

4	通盛温泉	游泳室内场所服务	裴本德及席小玲合计持有 94. 4445%权益
5	通盛卫洁	城市垃圾处理	裴本德及席小玲合计持有 100%权益
6	城乡供热	供热、供暖管道建设维 护管理	裴景鹏及席小玲合计持有 100%股权
7	通盛学校	九年制一贯制普通教 育	裴本德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8	通盛中学	初中、高中	裴本德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9	张台铁路	站台建设运营	裴本德及席小玲合计持有 47.7%权益
10	张台能投	站台建设运营	裴本德及席小玲合计持有 23. 37%权益

根据益通股份披露的相关公告,益通股份实际经营业务为分为三类:一是城市燃气供应,主要模式是采购天然气,通过管道输送到业主用户;二是液化天然气业务,主要模式是采购天然气然后进行液化处理后出售给加气站、大型运输卡车等;三是收取燃气入户初装费。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或参股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与益通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五)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收购报告书》、《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的相关规定。

(六) 收购人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裴本德通过收购德成盛所持宽广贸易 52%的股权及裴本成所持宽广贸易 24%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益通股份 47.15%的股份的表决权。 裴本德未直接持有益通股份的股份,本次收购亦不会导致其直接持有益通股份的 股份,因此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七)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收购人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 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转让方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2 年 4 月 30 日,转让方之一德成盛召开股东会,同意德成盛将所持的宽 广贸易 52%股权转让给裴本德。

本次收购的另一转让方裴本成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 人,有权自行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公众公司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受让德成盛、裴本成持的宽广贸易的股权所实现,不 直接涉及公众公司的股份变动,无需公众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四) 宽广贸易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2年4月30日,宽广贸易召开股东会,同意德成盛将持有的宽广贸易52%的股权及裴本成将持有的宽广贸易24%的股权均转让给裴本德。宽广贸易其他股东均放弃对该股权转让事项的优先购买权。

2022年4月30日,收购人分别与德成盛、裴本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五)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 1、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2、本次收购涉及宽广贸易股东的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此次变更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报送全国 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尚需办理宽广贸易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履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间接收购。裴本德通过收购德成盛持有的宽广贸易 52%及裴本成持有的宽广贸易 24%的股权,成为宽广贸易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宽广贸易 76%的股权。宽广贸易持有益通股份 47.15%的股份,为益通股份控股股东。另外,一致行动人席小玲、裴景鲲、裴景鹏分别直接持有益通股份 2.21%、1.80%、1.97%的股份。因此,裴本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可控制公司 53.13%的股份表决权。

本次收购导致益通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收购前,一致行动人裴景鲲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席小玲及裴景鹏持股均未超过5%,且不在公司任职,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本次收购后,裴本德及裴景鲲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

2022年4月30日,收购人分别与德成盛、裴本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协议主要对股权转让、转让款支付、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协议 的生效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价款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资金来源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所控制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益通股份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

存在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主要是因公司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为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和健康的发展,裴本德与德成盛、裴本成经友好协商,进行本次收购。收购人收购公司后,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管理,改善公司资产质量,积极拓展市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收购人对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的后续计划安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如果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市场变化对公司业务进行 相应的调整,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人不会向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公司从事其他监管政策不清晰的类金融属性的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利用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帮助。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但不排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但不排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存在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但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安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依照《劳动合同法》及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不违反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众公司的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收购前,裴本成为公司

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裴本德及裴景鲲能实际控制的益通股份 133,406,374 股,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53.13%,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 裴本德、裴景鲲。

(二) 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

(三) 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与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益通股份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益通股份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益通股份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益通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益通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本人与益 通股份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 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2、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益通股份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 向益通股份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 司的资金;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 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在收购事实发生之目前的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收购人及 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本次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及关联方(表格中统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通盛中学	收购人控制 的单位	销售商品	-	-	10, 091. 74
通盛学校	收购人控制 的单位	销售商品	23, 075. 63	89, 810. 27	_
裴本成	收购人的兄 长	房屋租赁	60, 831. 00	60, 831. 00	_
城乡供热	收购人之子 裴景鹏控制 的企业	资金拆入	10,000,000.00	-	1,000,000.00
宽广贸易	收购人兄长 控制的企业	资金拆入	-	9, 790, 000. 00	8, 020, 000. 00

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中,2022年1-3月交易发生额均为未经审计的数据。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	交易时间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裴本德、席小 玲、裴本成、侯 桂荣	收购人及其配偶、收购 人的兄、嫂	10, 000, 000. 00	2019. 9. 29 至 2020. 9. 29	是
宽广贸易、通盛 经贸、裴本德、 裴本成、崔宗义	收购人兄长原控制的企业、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收购人、收购人兄长、 宽广贸易的股东	200, 000, 000. 00	2018. 7. 5 至 2022. 6. 3	否
裴本成	收购人的兄长	25, 000. 000. 00	2018. 5. 15 至 2021. 4. 15	是
裴本成		29, 999, 995. 05	2018. 6. 30 至 2021. 6. 7	是
裴本成、侯桂荣	收购人的兄、嫂	30, 000, 000. 00	2020. 12. 10 至 2022. 1. 27	是
裴本成、侯桂荣		30, 000, 000. 00	2020. 5. 27 至 2023. 5. 26	否
裴本成	收购人的兄长	28, 000, 000. 00	2020. 7. 28 至 2023. 7. 27	否
裴本成、宽广贸 易	收购人兄长及其原控制 的企业	30, 600, 000. 00	2020. 11. 24 至 2023. 12. 20	否
裴本成、侯桂荣	收购人的兄、嫂	20, 000, 000. 00	2021. 6. 29 至 2024. 6. 28	否
通盛铁盛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21, 369, 200. 00	2021. 7. 30 至 2036. 7. 29	否
裴本成、侯桂荣	收购人的兄、嫂	30, 000, 000. 00	2022. 2. 18 至 2023. 2. 18	否

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	交易时间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	------	------	-----------

瑞景养老	收购人原间接持股的公司	21, 369, 200. 00	2021. 7. 30 至 2036. 7. 29	否
------	-------------	------------------	------------------------------	---

九、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 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在《收购报告书》关于本次收购 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包括: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关于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诺、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 收购完成后不注入金融属性业务及从事金融属性业务的承诺、关于收购完成后不 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就未能履行 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益通股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益通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益通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益通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本 所,益通股份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以及被收购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关于《收购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已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处罚和诉讼等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收购资格,本次收购的方式及资金来源,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施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号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 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 (苏州) 律师事务

负责人: 邱海洋

经办律师: